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闽天衡律见字第 0068 号

地址：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99702 邮编：361004



致：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刘超律师、林博怀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17年3月15日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 9:30 在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28 层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铁铭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65,430,8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23,755,844 股的 69.7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①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蒙科良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②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铁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③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文强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④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俊岐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①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窦刚贵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②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岩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③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葛炬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①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单文孝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②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新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超 刘超

林博怀 林博怀

2017年3月15日

